

致 西貢區議會主席
吳仕福太平紳士

傳真號碼: 2174 8355

要求在社區參與活動撥款涉及申報利益的議員不能參與有關撥款的投票

內容：

由於現時申請區議會撥款情況愈來愈複雜及申請數量日益增多，有必要進行檢討及優化。吾等曾動議「要求深化現時區議會申報機制」可惜無功而還，動議被議員修改為「適當的時候檢討及優化現時區議會的申報機制、撥款準則及撥款上限」，故吾等再於 2014 年 1 月 7 日的大會上提出動議，遺憾地再次被修改為在財會討論文件，內容空泛結果各抒己見而不了了之，故再次建議部份社區參與活動的撥款(不是與區議會合辦的活動)申請團體與議員有聯繫，不少撥款申請中有多達二十多位議員需要申報利益，因此，建議凡涉及申報利益的議員均不能在會議期間投票(分區會、滅罪會、敬老節、防火會、慶祝國慶籌委會及公民教育除外)。

動議：

要求在社區參與活動撥款涉及申報利益的議員不能參與有關撥款的投票。

望 主席能加入 2014 年 3 月 4 日之議程，謹此致謝！



動議人:陳繼偉議員

方國珊

和議人:方國珊議員

2014 年 2 月 12 日